

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108.03.25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4.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0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2.31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05.11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05.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

(英文名稱，Japanese and Kore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Maker Program)

二、主辦單位：資訊學院

承辦單位：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

協辦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應用日語學系、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、及國際企業學系等五系。

三、學程委員會：依據「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各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，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。

四、學程宗旨：

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，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，值得研究與借鏡。日韓創客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，引領學習影視、設計、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。

五、學程簡介：

本學程包含多個課程領域，除了必修的日韓國際文創、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、以及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課程之外，包含四個領域的跨領域選修課程：影視設計、日韓語、文化觀光、以及創客，透過課堂講授、企業參訪、專業講座、手作設計等方式進行，強調動手實作智慧文創商品，兼具理論與實務，藉此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六、學程規劃：

1. 實施對象：

(1) 本校學生(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)。

(2)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。

(3)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，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。

2. 修課規定：

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**十四學分**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(含雙主修)、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。

3. 課程規劃：

類別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 (任選七學分)	電影系	日韓國際文創	2
	電影系	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	2
	資管系	智慧物聯創意實作	3
	資管系	3D 電腦動畫	3
選修分 四個領域 (任選八學分)	影視設計領域(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)		
	資傳系	影像處理	3
	資傳系	數位圖像設計	3
	電影系	微電影製作實務	2
	電影系	日本動漫	2

日韓語領域(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，上限4學分)		
應日系	初級日語(上)	4
應日系	初級日語(下)	4
觀光系	<u>餐旅與觀光日文(三)</u>	2
觀光系	<u>餐旅與觀光日文(四)</u>	2
應日系	初級韓語(上)	2
應日系	初級韓語(下)	2
文化觀光領域(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，上限4學分)		
應日系	日本文化	2
觀光系	文化觀光	2
觀光系	節慶觀光與地方行銷	2
<u>國企系</u>	<u>國際行銷通路</u>	3
<u>國企系</u>	<u>流行文化分析</u>	3
<u>國企系</u>	<u>職場形象管理</u>	3
創客領域(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)		
資管系	3D 列印與模型設計	3
電影系	文創商品雷射雕刻	3

4. 學程申請：

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須填具學程申請表，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修習。

5. 學程證書申請：

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，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「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